

##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铎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900万元与珠海曦瑞华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300万元，共同成立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蓝华金”）。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电影、影视剧类项目或文化企业IP等。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0日、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与设立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和《关于参与设立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本次交易为珠海铎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星蓝华金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900万元。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铎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

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珠海铎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珠海铎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基金规模 5 亿元人民币。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800 万元；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剩余资金由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募集。基金将投资于企业服务（大数据及云计算等）、人工智能、互联网+、新文化娱乐行业内的企业。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谢伟、郭瑾、许楚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

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资参与设立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郭瑾、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国数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 万元，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75 万元。在管理公司成立后，管理公司拟与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爱奇华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本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珠海国数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 万元，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1 亿元，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7000 万元、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9000 万元、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4000 万元。基金主要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文化体育、旅游地产等新经济产业。

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谢伟、郭瑾、许楚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郭瑾、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 万元；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790 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薪酬标准的确定以绩效考评为基础，符合公司经营的现状，同意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43）。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